



4.3 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: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物业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677万元,资产总额为437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